

# 2025 年临颍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农药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河南美植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临颍县 2025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小麦“一喷三防”资金项目物资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

药肥名称	有效成分	规格 (克/毫升)	数量/瓶、袋	每亩 用量	总面积(亩)
40%丙硫·戊唑醇	20%丙硫菌唑、 20%戊唑醇	300g/瓶	5549 瓶	30g	55490
10%联苯·噻虫胺	5%联苯菊酯、 5%噻虫胺	300g/瓶	5549 瓶	30g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0.01%芸苔素内酯	10ml/袋	55490 袋	10ml	
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100g/L; Mn+Zn≥ 20g/L	40g/袋	55490 袋	40g	

## 第二条 合同价格（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捌万柒仟贰佰零贰元贰角 小写：487202.20 元

## 第二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技术服务及损害赔偿

- 1、采购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 2、乙方不得出售国家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产品。
- 3、采购物品正在发放及使用期间，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负责对产品作用、使用方法的宣传等工作。
- 3、如因乙方物品供应时间和质量原因，导致农民损失，乙方负全责，

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乙方负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5年4月22日前；交付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将甲方采购物品(生产日期需为2025年生产)、运送卸货到乡镇(街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必要费用。货送达后，甲方随机抽检，抽检的货物样品送权威法定部门检测，检测费由乙方负担，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验收：甲方必须于乙方到货后及时组织查验数量、外观质量、抽样封存(企业提供)、指定卸货地点。卸货后甲方及时出具产品收货单。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每批次产品应有产品合格检验出厂报告、使用说明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 标签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内容应包括农药通用名称、剂型、含量、规格、“三证”号(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号、产品标准号)、净重或净容量、生产厂名、地址、邮编和电话、使用说明、毒性标志、注意事项、生产日期或批号等内容。

#### 第五条 货款的结算

供货结束并通过法定检测部门检验合格且在投入使用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无生产安全问题，凭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收据证明作为结算凭证，甲方向财政部门报账资金下



达后一次性结清。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3、乙方交货、换货逾期的，按逾期交货换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赔付每日 3%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的市场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



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临颍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7日

